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淮北仲裁委员会公告

魏树奎：本委受理的汪支良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无法联系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2)淮仲字第276号裁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(地址：安徽省淮北市人民路招商大厦四楼)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淮北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